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興

被　　告　劉桂芳即僑信鐵材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8,7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